

2. 被推荐成交供应商单位名单和推荐理由

烟台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

3. 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原因

烟台海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烟台益嘉供应链有限公司、烟台春蕾餐饮有限公司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低于烟台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山东省专家报酬支付表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1339		项目名称	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元)	年度预算上限为90万元		成交金额(元)	年度预算上限为90万元		评审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				
评审时间	2025年12月31日14时00分至2025年12月31日15时30分										
评审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帐号	评审劳务报酬 (元)	误工补偿 (元)	住宿费 (元)	城市间交通 费(元)	扣减 (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 确认签字	备注
张万杰				400	-	-	-	-	400	张万杰	
刘崇亮				400	-	-	-	-	400	刘崇亮	
合计										总计	800.00

5. 评审专家评审情况

烟台益嘉供应链有限公司（80.41，82.41，83.41）
烟台海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79.34，82.34，88.34）
烟台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1.71，99.71，88.71）
烟台春蕾餐饮有限公司（80.9，74.9，89.9）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SDGP37060000020250200133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的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食材供应，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烟台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62.7万元，资产总额为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厨师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烟台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62.7万元，资产总额为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烟台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上述声明函中内容的，不予认可。

7. 最后报价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339 SDGP370600000202502001339-A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费率	其他	1		¥96.00

供应商承诺：

厨师报价14.5万

供应商盖章：烟台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8.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